

银川市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填报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6〕20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经银川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同意,《银川市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银川市财政局汇总 2020 年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yinchuan.gov.cn/xxgk/bmxxgkml/sczj/xxgknb_2100/) 和银川市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czj.yinchuan.gov.cn/dwzw/zfxxgknb/>) 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银川市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行政中心银川市财政局办公室;邮编:750011;联系电话:0951—6888841)。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来，银川市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各项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出台疫情应对政策，最大限度对冲疫情影响，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役、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主动公开

银川市财政局重点公开各类文件及财政工作有关内容，切实把各类与群众息息相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与便民惠民相关的政策、信息、文件等及时公开到位，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让广大群众及时掌握财政信息。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川市财政局通过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概况信息 3 条、预决算信息 8 条、部门文件 59 件、政策解读 11 条、财政专项经费 14 条、人事信息 4 条，按月公开财政收支情况



一是及时更新各类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等政策信息。适时发布国家、自治区、市财政政策，并开设减税降费专栏，及时公开减税降费政策，极大地提升了政策知晓度和实效性。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Legal Active Disclosure Content' section of the Yinchuan Government website. It features a sidebar with navigation options like 'Overview Information', 'Pre-budget Disclosure', and 'Tax Reduction and Fee Reduc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lists various notices from the Yinchuan Finance Bureau, such as 'Yinchuan Finance Bureau Tax Reduction and Fee Reduction Complaint Phone Number' and 'Yinchuan Finance Bureau Tax Reduction and Fee Reduction Campaign'. A detailed view of a notice is shown below, including its index number (640100-110/2021-00003), issuing agency (Yinchuan Finance Bureau), and title: 'Yinchuan Finance Bureau Notice on Publishing the 2020 Administrative and Government Fund Fee Schedule, Involving Administrative and Government Fund Fee Schedule'. The notice text explains the government's commitment to reducing fees and improving services, and provides information on how to access the latest fee schedule.

二是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积极扩大预算公开范围，拓展预算公开领域，细化预算公开内容，推进基层预算信息公开，规范预算公开方式，预算公开工作取得长足进步。充分利用财政资金信息公开专栏中的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等栏目，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同时加强对市直各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

的指导，督促指导各部门做好本单位的预决算公开工作，进一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



三是加强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及时将财政扶贫政策、扶贫成效、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进行公开。及时公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脱贫攻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民生支出情况，进一步提升和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加大财政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的政策公开力度。



四是按月公开财政收支情况。每月发布财政收支月报信息，及时公开财政收支情况。



五是推进政府采购项目的执行情况公开。通过“银川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政府采购计划申报、备案、审批、采购业务、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管理等工作互联互通，并将政府采购相关信息“三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银川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步公开，促进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化，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化管理水平。



(二) 依申请公开

加强依申请公开的受理、登记、审核、答复、归档等全过程

（四）平台建设

一是推进门户网站优质规范发展。规范政务公开网站建设，强化平台保障、优化栏目建设、严格信息审核、细化日常监测等系列措施为手段，全力推进银川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工作有序开展。

二是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理顺微博、市民互动平台等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逐步提高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定期开展政务新媒体自查自纠，持续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监管，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发展。

（五）监督保障

根据自治区、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的部署和相关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做到以制度管人、按程序办事，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年度考核指标重点工作，认真接受社会评议，定期开展网站自查自纠，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解决，督促各相关科（室）或所属事业单位根据问题整改到位。2020年无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2	31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2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2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2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银川市财政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主要存在政务公开培训力度不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和总结的不够到位、信息报送量比较少等问题。

2021年，银川市财政局将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从以下几个方面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通过开展培训会 and 交流会，提高业务人员的素质，打造工作作风实、业务能力强的信息公开人才队伍。二是完善长效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发布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做到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充实政务公开内容。按照“突出重点，切合实际”的要求，在深化完善和巩固提高上下功夫，加大公开力度，着力加强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对涉及民生领

域、教育领域、扶贫领域等重点领域的资金信息及时做好工作，确保各项惠民利民政策充分落实。四是认真做好财政收支信息月度公开，及时做好分析总结工作，抓好当前和下一步财政收支工作，确保财政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